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國外進修辦法

91.06.1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0.06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11.03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11.21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7.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6.07.30 9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1.1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7.04.03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28 9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12.30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3.15 10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02.20 10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5 10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8.13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1條 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進修，加強教學效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在國外大學研究所修讀與其職務有關，且符合本校發展所需之學位。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進修：

- 一、在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且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已取得進修學校同意入學之文件者。

進修人員應檢具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同意入學之文件，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進修案件，應確實審查其進修計畫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凡不符合者應不予同意，校長亦不予以核准。

教師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同級或低一級之學位進修。但為因應系所調整所需特殊專長領域或本校發展所需第2專長領域，得申請碩士以上學位進修，惟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4條 申請國外進修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所稱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本校留職停薪教師人數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不足1人不予計算）。

依本辦法每一系同一時間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以不超過該系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

第5條 因國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支領任何薪津。獲准進修之教師，於進修結束或復職時，應提出書面報告送陳校長，並會知人事室及教務處。

第6條 申請國外進修之教師，應配合系及校務發展需要，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並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備齊相關資料，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作成建議，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之。

前項所稱相關資料，包括進修計畫書、入學證明文件、國外進修契約書等。

第7條 獲准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間應每半年填寫進修報告單，寄送人事室。若未依規定填送進修報告單，本校得予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終止留職停薪之許可，並作適當處理。

第8條 國外進修年限如下：

- 一、碩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2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1年為限。
- 二、博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2年為限。

第9條 獲准國外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國外進修契約書，保證於修業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未依約履行服務，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

第10條 進修人員返校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之年數同。
 - 二、辦理在職進修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申請在職進修之年數同。
- 履行前項義務期間，除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不得再申請出國進修。

第11條 教師申請赴國外進修，其進修內容應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所提進修計畫綜合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建議：

- 一、進修主題與本校發展目標、該系需求及增進個人教學品質之相關性。
- 二、前往進修學校之學術水準。
- 三、申請人在校之教學與服務表現。
- 四、申請人之發展潛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進修計畫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建議，再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准否。

進修計畫經核准後，應依計畫進修。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變更。未依規定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核准及停止補助。

第12條 教師獲准國外進修期間，其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前往國外進修之教師，補助金額原則上為每學期補助8萬元；寒暑假進修者每次3萬元。因應學校教學需要出國進修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提高補助金額，其上限為每學期10萬元。

申請補助均依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單據為憑。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

高者，依規定金額補助；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低者，依單據金額補助。博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4年為限；進修碩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2年為限。

申請人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單據及在學證明資料向人事室申請。

本條之規定，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亦適用於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准在國外進修之教師。

教師在原核准進修之學校未取得學位前，因故轉換他校就讀，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仍以原補助之期限與條件繼續核發補助，不得以新就讀學校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依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補助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時，以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通過申請者為限。

第14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其經費補助額度，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補助經費狀況調整之。

第15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